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26 年 7 月 7 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藏家桥胡同 19 号会议室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

（七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八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7 人，代表股份 43,361,2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79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40,917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12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

2,443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645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14 名，代表股份 2,443,6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6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2,443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645%。

（九）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董事会秘书涂圆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岳春燕律师、吴思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要求，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7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37%；反对 54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67%；弃权 4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9330%；反对 54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991%；弃权 4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79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岳春燕律师、吴思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